JAN31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400395 日期：2020年1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清真寺，寻求根据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宗教洗浴员。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之提议工资的所需能力。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同上。DOL批准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记录表明，所提供职位涉及在凭记忆诵读穆斯林葬礼祈祷文的同时对男性逝者进行仪式性清洗。

二、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之提议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对于雇员少于100人的申请人，如本案，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提议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提议工资，USCIS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提议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宗教洗浴员职位的提议工资为每周504.80美元，即每年26,249.6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1998年1月2日，即DOL就业服务系统内某办公室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参见8 C.F.R. § 204.5(g)(2)（解释如何确定申请优先日）。

申请人是一家非营利组织，提交了其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的州信息纳税申报表副本，以及同期及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的财务报表。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州税务文件不构成“ 联邦纳税申报表 ”，且财务材料表明其并非“ 经审计财务报表 ”。因此，记录缺乏从申请优先日至审理主任于2006年作出决定期间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作为非营利组织，其无需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3 申请人还主张，提交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费用将对其造成不当负担。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该法规强制规定支付能力证据“ 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的形式提交 ”。8 C.F.R. § 204.5(g)(2)。该法规未包含非营利组织的例外。由于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适用法规，记录不能证明该清真寺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

即使我们可以免除申请人未提交所需证据形式的义务（我们无法免除），其剩余证据也不能证明其支付能力。记录表明，受益人自1994年起在申请人处以所提供职位从事志愿服务。但申请人未提交其向受益人支付报酬的证据。因此，基于已付工资，记录不能证明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

3 根据美国国税局（IRS），尽管免税组织无需缴纳联邦所得税，但其可能必须提交年度联邦信息申报表。IRS，“ 慈善机构与非营利组织 ”，年度申报与表格，https://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annual-filing-and-forms（最后访问于2019年12月11日）。

申请人的支付能力。记录还将缺乏申请人从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以及2005年7月之后支付能力的证据。此外，申请人的州信息纳税申报表不能证明其从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产生了足以支付提议工资的充足超额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在缺乏法规所需证据的情况下，Sonegawa案所述因素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因此，我们无需进行Sonegawa分析。

申请人的上诉包括其2000年至2006年的月度银行对账单副本。8 C.F.R. § 204.5(g)(2)法规允许“ [在]适当情况下 ”将“ 银行账户记录 ”作为支付能力证据。但该法规未授权以此类“ 额外证据 ”替代所需证明形式。因此，银行对账单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至审理主任决定期间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根据法规提交从优先日起至2006年决定之后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以支持其持续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申请人还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从申请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款项的证明，或支持Sonegawa因素的材料。

三、雇用从事所提供职位的意图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不能证明申请人有意雇用受益人从事所提供职位。组织如果“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外国国民] ”，可以提交申请。该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申请被拒，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无意全职雇用受益人作为住家家庭工人）。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提交时并持续贯穿其审理期间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在收到对申请否决的上诉后，USCIS官员如果决定不重新开案或复议该决定，“ 应迅速将上诉及相关审理记录 ”转交本办公室。8 C.F.R. § 103.3(a)(2)(iv)。

在此，我们在上诉提交数年之后才收到该上诉。提交之后，在根据该法第240条，8 U.S.C. § 1229a进行的遣返程序期间，受益人向移民法官（IJ）提交了一份书面动议。该动议请求允许受益人在遣返程序完成之前自费自愿离开美国。参见该法第240B(a)(1)条，8 U.S.C. § 1229c(a)(1)。该动议称，受益人“ 在美国境外有若干家庭事务待处理，并希望放弃其申请以处理这些事务 ”。该动议还称，“ 答辩人对其I-140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有上诉待决 ”。

记录未解释受益人“放弃”本申请的含义。如果他意图撤回申请，他无权这样做。只有“[申]请人或申请人可以撤回福利请求”。8 C.F.R. § 103.2(b)(6)。

如果受益人“放弃”本申请是指其不再接受申请人的聘用要约，则记录未说明其是永久拒绝该要约，还是仅拒绝至其在国外解决家庭事务之后。国土安全部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08年通过在该移民法官（IJ）准予的自愿离境期届满后离开美国，从而实际将自己移出美国。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40B(a)(1)条，8 U.S.C. § 1229c(a)(1)（解释自愿离境）。然而，受益人一旦在美国境外停留10年，即有资格申请重新入境美国。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9)(A)(ii)(II)条，8 U.S.C. § 1182(a)(9)(A)(ii)(II)。因此，由于本上诉可能仍具有实际意义，我们拒绝以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见 Matter of Luis-Rodriguez, 22 I&N Dec. 747, 753 (BIA 1999)（裁定，作为审慎事项，行政裁判庭可以以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缺乏实际意义的上诉）（引注省略）。

然而，由于我们收到本上诉存在重大延迟，且申请人未作任何询问，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持续有意在其提供的工作岗位上雇用受益人。因此，在本事项今后的任何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交额外证据，证明其仍有意在其提供的工作岗位上雇用受益人。

IV. 全职雇用的意图

记录亦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全职雇用受益人。就劳工证目的而言，雇用是指“[永]久性、全职工作”。20 C.F.R. § 656.3 (2004)（界定“雇用”一词）。4 全职工作通常指每周至少35小时。劳工部实地备忘录第48-94号，“关于外籍人士劳工证问题的政策指导”（1994年5月16日）。

在此，劳工证载明申请人有意在其提供的宗教洗浴工岗位上永久全职雇用受益人。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书面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所提供岗位可能不涉及全职雇用。申请人称，受益人“并非按任何排定时间被要求履行这些职责，而是在主要[已隐去]伊朗穆斯林社区发生死亡时临时履行”。此外，在劳工证程序期间致劳工部的一封信中，受益人表示，作为所提供岗位的无薪志愿者，其“每周为此工作投入约25至30小时”。因此，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岗位将构成全职雇用。申请人今后在本事项中的任何提交文件必须包括额外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所提供岗位上每周至少工作35小时。

4 现行劳工部法规适用于2005年3月28日或之后提交的劳工证申请。美国永久劳工证申请最终规则，69 Fed. Reg. 77325, 77325（2004年12月27日）。申请人于2005年3月28日之前提交了其劳工证申请。因此，我们引用2004年时存在的先前劳工部法规。

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至审理主任决定之日止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岗位的拟议工资。因此，我们将维持对该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